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数据定义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领域数据，是指在开展自然资源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主要包括基础地理信息、遥感影像等地理信息数据，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用途管制、资产管理、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不动产登记等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职责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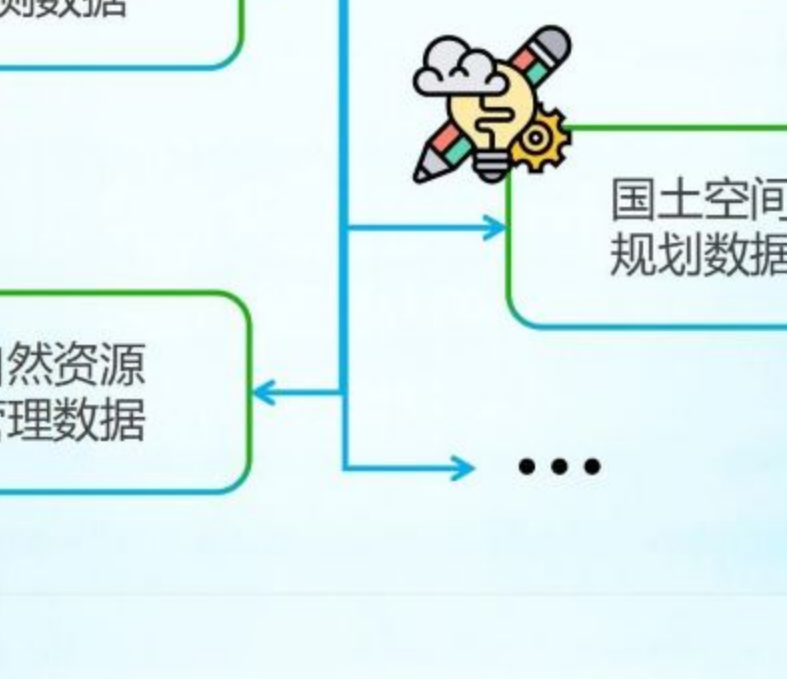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承担自然资源行业、领域数据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开展数据安全监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具体承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数据安全监管职责，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制度。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和安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数据分类

根据行业特点和业务应用，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分类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等。

自然资源领域数据



数据分级

通过对自然资源领域数据重要性、精度、规模、安全风险，以及数据价值、可用性、可共享性、可开放性等进行分析，判断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的影响对象、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进行分级，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1 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

2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一旦被泄露或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的数据。

3 一般数据是指除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以外的其他数据。

数据目录报送

自然资源部所属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自然资源部报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备，其他数据处理者应当将本单位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备。

自然资源部接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重要数据认定，核心数据须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认定。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负主体责任，对各类数据实行分级防护，不同级别数据同时被处理且难以分别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按照其中级别最高的要求实施保护，确保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过程中，记录数据处理、权限管理、人员操作等日志，并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保护日志的完整性。其中，一般数据的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涉及重要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溯源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核心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溯源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建立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体系

自然资源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流程，组织建立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建立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划分数据安全风险和事件等级，组织建设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手段，形成监测、溯源、预警、处置等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建设本地区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本地区数据处理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自然资源部组织指导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

